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76,848,019 股、向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8,675,752 股、向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8,132,455 股、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4,499,180 股、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05,432,949 股、向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4,156,963 股、向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9,983,029 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8,384,559 股、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8,166,393 股、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9,114,505 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3,112,912 股、向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 189,477,510 股、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3,624,793 股、向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0,899,834 股、向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0,899,834 股、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9,991,515 股、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 109,083,195 股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